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溢利約港幣8.6百萬元錄得增加約港幣9.7百萬元或113%。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綜合溢利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控股股東貸款產生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7.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產生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1.1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上文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其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計或檢討及該資料或會有所變更或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凌曉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